

# 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307 号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0 亿元，其中你公司认定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为 1,810.1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124.83 万元，净利润已连续两年为负值。此外，你公司主要子公司全部连续两年亏损。

请你公司：

（1）结合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开展计划等，逐项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以及你公司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分析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2）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如是，说明合并日前该子公司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3）结合行业发展特征、产品和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说明你公司连续两年营业利润、净利润为负值的原因，主要子公司连续两年亏损的原因，以及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其判断依据；

（4）逐项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第 13.3 条、第 14.3.1 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5）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及其效果（如有）。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至（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09.77 万元、4,689.31 万元、2,283.91 万元和 7,259.5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33.57 万元、1,583.70 万元、-1,538.73 万元和-4,236.24 万元。2020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48.26%。

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特征、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时点等，说明你公司经营是否具有季节性，2020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期后回款及退货情况（如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以 5,250 万元向东莞市黄金屋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出售部分土地房产及配套设施，出售资产事项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60.05%。

请你公司：

（1）说明出售上述土地、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具体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2）说明出售上述土地、厂房及配套设施的交易价款支付、资

产过户、相关会计处理等的具体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你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2020年度净利润由盈利500万元至750万元修正为亏损5,000万元至5,500万元，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且修正金额超过5,000万元。业绩修正原因为你公司转让子公司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预期利润约5,500-7,500万元未在2020年度实现。

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情况，相关协议履行是否出现重大变更的情形，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

（2）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限修正2020年业绩预告的原因，你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要缺陷及其依据。

5.报告期内，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变更为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金文明，多名董监高离职，其中前任财务总监庞志刚任职四个月后离职。

请你公司：

（1）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核心管理层变动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你公司财务总监频繁变更对你公司目前的财务管理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产生负面影响。

6.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54.46%，同比上升25.89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说明客户集中度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销售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你公司是否存在对个别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说明近三年主要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结合你公司业务转型等情况(如有)说明变化原因及趋势。

7.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2.32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8,569.18 万元,账面价值 1.47 亿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 97.44%,应收账款周转率 0.88。报告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三年以上账龄的款项占比 30.98%。

请你公司:

(1)结合主要客户销售政策、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时点等,详细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形;

(2)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说明计提坏账减值损失的具体测算过程,2020 年坏账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年报显示,你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标准化定制行业,行业内企业均采用“按单定制生产”的专业配套制造经营模式。2020 年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45 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008.68 万元,计提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41.18%。请你公司说明在以销定产模式下,你公司 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往来款及其他”5,686.62万元款项性质及形成原因；

（2）“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5,406万元款项性质及形成原因；

（3）“合同负债”中“预收货款”4,099.56万元较上年增长228.54%的原因及合理性；

（4）报告期4个新增诉讼和11个未完结诉讼的具体情况以及截至回函日的进展，履行临时信息披露的情况（如适用）。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6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核查意见等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6月3日